**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海淀社保中心经办审计服务”评定公告**

|  |
| --- |
| 评定项目信息 |
| 项目名称 | “海淀社保中心经办审计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11010825T000003393848 |
| 采购单位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预算金额（元） | ￥64万元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董福林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010-88506108 |
| 评定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人才发展中心南103室 | 评定时间 | 确认时间后提前通知 |
| 备注信息 | 1.本次评定拟选定1家供应商。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评定文件》，如确认参与本项目，请下载附件中的回执，按要求填写后于2025年1月26日17时之前将回执发至邮箱pingxf@mail.bjhd.gov.cn作为报名（以采购单位实际收到的报名回执为准）凭证，未报名的供应商及资质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能参与评定。3.请各参与评定的供应商于2025年2月8日17时前将评定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评定承诺书（均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119室。4.请各参与评定的供应商于具体通知确定的时间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人才发展中心南103室参与评定。（确认时间后提前通知参与供应商）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海淀社保中心经办审计服务”

项目评定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3848)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对本单位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海淀社保中心经办审计服务”项目进行评定采购，本次评定拟选定1家供应商。请符合要求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所有参与评定的供应商，均视同为实质性响应评定文件要求。

一、合格评定供应商范围

1．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供应商；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局网站发布的本项目采购响应；

二、报价说明

1．所有报价除特殊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当满足评定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报价不存在可选择报价。

三、服务要求

评定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本评定文件和行业管理的要求。具体服务需求见附件1。

四、参与评定须知

1．参与评定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身份证。

2．评定现场参加人员包括：

 （1）评定小组 (由采购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2）供应商：授权代表(不超过2人)；

五、评定规则

本次评定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评定规则见附件7。

六、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能按本文件要求的时间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取消其评定采购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

附件1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海淀社保中心经办审计服务”

项目评定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工作目标 |
| 1 | 内控体系标准化建设情况审计 | 1、对中心的组织机构控制、基金财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及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等60项内控制度、内控规范进行审计，检查是否存在缺陷和不足，出具内控制度检查报告； |
| 2、对社保中心近300项经办业务内控操作规范进行审计，查找经办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等方面的缺陷和不足，出具经办业务规范检查报告； |
| 3、第三季度，对中心各科室是否根据经办业务管理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对经办业务内控操作规范进行更新和维护进行审计，出具检查报告。 |
| 2 | 经办业务风险评估情况审计 | 对中心是否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办法》（人社部发〔2024〕36号）风险评估要求进行审计，每年对近300项经办业务开展2次风险评估：1、风险识别，根据经办业务管理的内外部环境，通过经办业务各环节、相关部门和岗位进行梳理、排查，发现和辨识风险点，列出风险清单。2、风险分析，对照风险清单，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采用定性评估、定量评估等方法进行分析，结合中心实际确定风险等级；3、风险应对，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数据库，提出有效应对措施，完善内控操作规范。 |
| 3 | 权限岗位管理审计 | 1、对权限岗位管理台账进行两次审计，检查中心各科室1000余个岗位权限设置情况，重点关注人社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岗位权限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21〕64号）和市社保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岗位权限管理的通知》是否落实到位，并对部分岗位风险重新评估，为变更岗位风险等级提供依据。 |
| 2、根据人社部和市局相关文件要求，梳理社保中心岗位设置情况，对部分岗位风险重新评估，为变更岗位风险等级提供依据。 |
| 4 | 重点业务、高风险业务经办及稽核案件审计 | 1、对重点业务、高风险业务经办及稽核案件审计，形成审计工作报告。预计全中心2025年经办业务量100万件，其中重点业务、高风险业务20万件，审计抽检覆盖率不低于2%，审计样本量预计4000件；预计中心稽核案件结案卷宗6000件，审计抽检覆盖率3%，审计样本量预计180件； |
| 2、跟进审计问题整改，对审计中发现数据错误、涉及社保和参保人利益的，进行延伸审计，提出整改措施，消除业务风险；对业务操作不规范的，提出整改或完善建议，以帮助改善与提升管理，防范业务风险。 |
| 5 | 专项数据审计 | 对2025年度人社部、市局等各部门下发的预计2000条专项数据的核查、处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形成专项审计工作报告。 |
| 6 | 经办业务财务审计 | 1、对于所有重点业务、高风险业务经办的审计过程要延伸到财务数据，检查业务的真实性、数据的准确性； |
| 2、检查基金财务管理情况，关注各类待遇和转移资金的拨付是否存在手工报盘或通过网银功能进行操作的情况，业务财务是否及时对账； |
| 3、审计基金账户管理情况，检查基金收支是否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是否按险种分别建账、分别核算；是否存在基金账户对私转账行为。 |

1、如有其他影响因素、需求、责任、义务，评定前提出并在评定胜出后，双方协商在合同后另签补充协议。

2、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且在本单位执业；

3、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符合项目需求。

4、其中第2条需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日期为评定文件发布之日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需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查询的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日期为评定文件发布之日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本次评定的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

附件2

参与评定采购报名回执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我单位确定参与 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海淀社保中心经办审计服务”项目评定（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3848），特此回函确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2-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海淀社保中心经办审计服务”项目

参与评定供应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淀社保中心经办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3848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回执送达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小组人员签字：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评定时，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海淀社保中心经办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3848 ）”的评定，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附件5

评定承诺书

我方参与本项目评定采购时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项目评定承诺，遵守本项目评定文件规定，按照《海淀区政府集中采购评定工作(试点)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参与评定活动。

二、报价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能够满足采购单位在评定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保证货物(服务)质量，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并接受采购人和海淀区财政局组织的服务质量抽检。

三、不与其他评定人、采购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排挤其他评定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出卖、出租资质，不将评定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五、我方认真履行成交结果，按评定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相关服务。

六、评定成交后不按评定承诺提供货物(服务)的，接受终止我方海淀区评定采购资格等处理。

我方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公章)：

承诺方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6

评定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名称：“海淀社保中心经办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384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评定地点：

附件7

评定采购工作规则

一、评定工作流程

1．本次评定拟选定1家供应商。

2．本次评定最少有三家供应商，评定小组在评定开始前，每个供应商提供评定所需的《服务方案》。

评审小组会根据《评分表》里的内容以及《服务方案》为供应商打分。

3.评定结束后，按照最高分中标的原则，采购人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评定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当场宣布。

4.评定结束前,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退出评定，评定结束后，供应商不得退出。

5.评定过程中出现供应商退出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评定过程中有供应商退出，继续参与评定的供应商数量小于或等于采购人最初确定的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应先询问未退出评定的供应商是否继续评定：

A．继续评定：等待评分公布。

B．不再评定：剩余供应商中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二、纪律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定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当满足评定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并对其报价承担法律责任。

2. 与评定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定现场，参加评定的每家供应商人数应不超过2人。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宣布评定采购结果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不按评定承诺提供初步设计服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评分表（100分）

|  |
| --- |
|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资质 | 10 | 1、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查询的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日期为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 | 前述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5分；不提供或查询结果有不良记录的，本项得0分。 |
| 2 | 从事类似项目情况 | 4 |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从事过社保经办审计工作 | 每提供一项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从事过其他类似审计工作 | 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 | 项目理解程度 | 15 | 1、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政策环境和目前存在的问题有详细的阐述和说明；2、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3、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 |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适当性、相关性等内容）无少项、漏项，得15分，每缺一项扣5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的扣 3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方案 | 30 | 1、工作内容描述符合项目实际、完整、详细明确；2、有详细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每阶段工作表述清晰、完成时间节点明确；3、建立工作合作机制及问题解决专项机制；4、有明确的项目成果交付清单，且表述清晰、合理；5、在审计过程中应对中心业务开展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6、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承诺有利于本项目的开展，且能配合中心开展相关辅助工作，如追待等； |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适当性、相关性等内容）无少项、漏项，得30分；每少一项扣5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扣3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的人员配置及执业背景 | 15 | 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且在本单位执业；2、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符合项目需求；3、项目组成员有社保经办审计相关经验。第1、2项需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日期为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无少项、漏项，得15分，每缺一项扣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 10 | 进度计划详细、完整、明确；进度控制措施完备，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 |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适当性、相关性等内容）无少项、漏项，得15分。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质量控制体系及保障措施 | 10 | 1、投标人内部具有独立的质量控制部门；2、保障措施有效、权责清晰，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 |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适当性、相关性等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10 分，前述两项每缺一项扣5分;未提供不得分 |

附件8

评定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海淀社保中心经办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3848

截至评定结束，所有参与评定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本项目评定文件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的原则，确定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评定小组人员签字：

评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退出评定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海淀社保中心经办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384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项目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淀社保中心经办审计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11010825T000003393848 |
| 采购单位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成交供应商 |  |
| 评定日期 |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提示 | 请成交供应商按评定文件要求在项目需要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履行服务，感谢各方参与。 |

附件11

项目取消通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淀社保中心经办审计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11010825T000003393848 |
| 采购单位：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 取消原因：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